

2025 年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收藏、整理、展览文物标本和自然标本，开展相关研究及宣传教育活动，传播社会历史、科学文化知识。

（二）开展文物保护工作及南海丝绸之路历史、文化遗产（含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民俗的保护与研究。

（三）负责南海文化遗产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打造“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文化交流的重要平台。

（四）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设置办公室、保卫部 2 个科级内设机构，设置公共服务部、文创信息部、陈列部、征集部、典藏研究部、自然部、文物保护与修复中心 7 个业务机构。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623.7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929.38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减少。其中，收入总计 7,623.7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5,572.65 万元、上年结转 575.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1,475.8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7,623.79 万元，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75.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04 万元、其他支出 1,475.89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147.9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405.27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5,975.52 万元，占 97.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6.46 万元，占 1.57%；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0.89 万元，占 0.3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5.04 万元，占 0.8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5,975.5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054.74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4.3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2.96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单位人员减少，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预算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2.1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7.75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单位人员减少和补缴以前年度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部分预算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0.8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3.31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单位人员减少，导致事业单位医疗预算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5.0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03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单位人员减少，导致住房公积金预算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895.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4.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

公用经费 1,241.39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 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1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100%，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2025 年单位无出国计划。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65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25.00%，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公务车车辆编制数减少 1 辆；公务车保有量 3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2.5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 35 批 200 人。

(二) 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0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 0 批 0 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1,475.8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75.89 万元，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文物保护及智慧文旅设备更新项目预算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类）支出 1,475.89 万元，占 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其他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75.8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75.89 万元，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文物保护及智慧文旅设备更新项目预算增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 2025 年收支

总预算 8,241.7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 2025 年收入预算 8,241.7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218.14 万元，占 26.9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72.65 万元，占 67.62%；事业收入 451.00 万元，占 5.47%。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863.49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预算减少。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 2025 年支出预算 8,241.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5.73 万元，占 23.00%；项目支出 6,346.06 万元，占 77.0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863.49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48.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48.3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共有车辆 3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0 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 年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 21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5,572.67 万元、事业收入 450.00 万元、上年结转 168.00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公共场馆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 742.68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陈列展览和业务研究等支出，绩效目标是举办新的陈列展览 2 个，传播南海文化，为宣传、建设海南特色自由贸易港提供文化依据及内涵。

2.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 1,618.73 万元，主要用于博物馆日常运转经费，绩效目标是用于支付劳务派遣人员费、职工食堂外包服务及电费日常运转费用，保障场馆正常运行。

3. 文物征集与展览项目，预算安排 450.00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藏品文物征集支出，绩效目标是征集各类藏品文物 55 件以上，增加文物馆藏量，丰富馆藏文物类型，为陈列展览提供展品保障和科学研究提供文物支持。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

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

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